

证券代码：873025

证券简称：绿洋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危东华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有才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经营需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公司决定解聘危东华先生财务总监职务，任命刘有才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有才，男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1988 年 8 月 15 日-1992 年 10 月 31 日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财务部，成本会计；1992 年 10 月 31 日-2001 年 12 月 31 日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除尘器厂，财务科长；2001 年 12 月 31 日-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财务部，部长；2006 年

12月31日-2008年12月31日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武汉子公司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08年12月31日-2024年12月31日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企业管理部，副总经济师兼部长；2024年12月31日-至今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内退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